

关于享受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企业增量用电量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政府印发的《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要求，经各市上报，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核对，2020 第 9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已纳入优势产业电价政策范围企业，今年前三季度增量用电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反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马彩霞

联系电话： 0951-6363468 0951-6038313（传真）

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61 号自治区政府六楼（邮编：750001）

附件：优势产业增量用电企业名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2 月 21 日